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告 張宜君

訴訟代理人 呂昀叡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

代表人 陳正倫

訴訟代理人 張聰文

余銘文

陳慧錚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